**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信仰篇**

**Doctrine of the Lord**

**（1761-1763年）**

**史威登堡　著**

**Emanuel Swedenborg**

**一滴水　译**

**（2022．6）**

**史威登堡著作中文网**

**http://www.swedenborgwork.com/**

目 录

[一、信仰是对真理的一种内在承认 3](#_Toc105859755)

[二、对真理的内在承认，也就是信仰，只存在于那些处于仁爱的人里面 7](#_Toc105859756)

[三、在一个人处于仁之前，关于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与信无关；但它们是材料库，仁之信能从中得以形成 12](#_Toc105859757)

[四、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基督信仰 16](#_Toc105859758)

[五、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当今信仰 17](#_Toc105859759)

[六、与仁分离之信的性质 21](#_Toc105859760)

[七、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圣言中的非利士人来代表 23](#_Toc105859761)

[八、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启示录中所提到的龙来表示 26](#_Toc105859762)

[九、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但以理书和马太福音中的山羊来表示 31](#_Toc105859763)

[十、与仁分离之信摧毁教会和属于它的一切 37](#_Toc105859764)

# 一、信仰是对真理的一种内在承认

　　Faith1.如今，人们将信仰理解为纯粹的思想，即思想事情就是如此，因为教会就是这么教导的，还因为这种思想并未显明给理解力。因为我们被告知，只要信，不要怀疑。我们若说不理解，就会被告知，这就是信的原因，或说这就是为何我们要信。结果，当今的信仰是对未知之物的信仰，可称作盲目信仰；它是一个人传给另一个人的指令，故是从过去传下来的历史性信仰。稍后会看到，这不是一种属灵的信仰。

　　Faith2.真正的信仰无非是一种承认，即承认某事就是如此，因为它是真的；这意味着一个处于真正信仰的人会思想说：“这是真的，所以我信。”也就是说，信仰属于真理，真理属于信仰，或说，信仰依赖于真理，真理是信仰的对象。因此，这种人若不明白某事是真的，就会说：“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所以我还是不信。我怎能相信我不明白的东西呢？说不定它是假的呢。”

　　Faith3.但一个常见的说法是，没有人能理解属灵或神学事物，因为它们是超自然的。然而，属灵真理是能被理解的，和属世真理一样；或许理解得不清晰，但一听见它们，我们仍能发觉它们是不是真的。对那些渴慕真理的人来说，这种情形尤其明显。我通过大量经历得以知道这一点。我蒙允许与没有受过教育的，头脑迟钝的，缺乏常识者或缺乏聪明的人交谈，也与那些虽出生在教会，从而听到关于主，信和仁的某些事，却陷入虚假，或沉浸于邪恶的人交谈。我蒙允许告诉他们一些智慧的奥秘，他们都明白，也都承认。然而，当时他们处于每个人都拥有的理解力之光，并因被视为聪明而感到自豪。这一切是在我与灵人交往期间发生的。这些经历使许多与我同在的人确信：属灵事物和属世事物一样是可理解的；至少当人们听见或读到它们时是能理解的；只是当人们从自己思考时，是很难理解的。属灵事物之所以能被理解，是因为在理解力方面，一个人能被提升到天堂之光，在这光中只会出现属灵事物，这些事物就是信之真理。因为天堂之光就是属灵之光。

　　Faith4.这就是为何那些处于对真理的属灵情感之人拥有对真理的一种内在承认。天使因处于这种情感，故断然拒绝这一教条：理解力必须服从信仰，并说：“不先看看某个东西是不是真的就去相信，怎会有这种事呢？”如果有人说，然而，我们必须相信，他们就会回答说：“你以为你是神吗，要我相信你？你以为我已经疯到要相信我在其中看不到真理的一句话吗？让我先看看它。”于是，这位教条主义者灰溜溜地走了。天使的智慧仅在于此：他们看到并理解他们所思想的一切。

　　Faith5.一种属灵观念(很少有人了解这种观念)流入那些处于对真理的情感之人，并从内在告诉他们所听见或阅读的东西是不是真的。那些以来自主的启示或光照阅读圣言的人就拥有这种观念。拥有启示或光照，无非是对这句或那句话是不是真的拥有一种感知，因而拥有一种内在承认。他们就是那些被称为“受耶和华教训”(以赛亚书54:13; 约翰福音6:45)的人；论到他们，耶利米书上说：

　　看哪，日子将到，我要立新约，所立的约乃是这样：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他们各人不再教导自己的同伴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他们都必认识我。(耶利米书31:31, 33–34)

　　Faith6.由此明显可知，信仰和真理是一体，或同一个。这就是为何古人(他们出于对真理的情感思想真理胜过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不说信，而是习惯说真理。这也是为何在希伯来语，真理和信仰是一个词，即阿门。

　　Faith7.主之所以在福音书和启示录谈论信，是因为犹太人不相信祂是众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这事是真的；凡不信真理的地方，就会谈论信。然而，拥有对主的信仰和相信是一回事，拥有对其他某个人的信仰和相信是另一回事。下面就解释这种区别。

　　Faith8.脱离真理的信仰连同教皇统治一同进入，甚至入侵教会，因为这种宗教的主要保障就是对真理的无知。这就是为何他们禁止阅读圣言，因为若不这样，他们就无法被拜为神明，也不可能有圣徒的祈祷，偶像崇拜不会大规模地引进，以至于连死尸、骨头和坟墓都被视为神圣，并被利用来谋利。由此明显可知，一种盲目的信仰会造成多么可怕的虚假啊！

　　Faith9.盲目的信仰后来存在于新教教徒当中，因为他们将信与仁分离；人们若将两者分离，就必陷入对真理的无知之中；他们将信定义为纯粹的思想，即思想某事是真的，完全撇开了对此的任何内在承认。对这些人来说，无知也是教条主义的保障、捍卫者，因为只要无知，加上神学问题超越理解力这种说服占据主导地位，他们就能什么都说，且不会遭到反驳。他们能相信他们所说的是真的，并且他们自己明白这些话。

　　Faith10.主对多马说：

　　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翰福音20:29)

　　这句话的意思不是说与对真理的内在承认分离的一种信；而是说那些没有像多马那样亲眼看见主，却仍相信祂的存在之人是有福的，因为这是在来自主的真理之光中看见的。

　　Faith11.由于信仰是对真理的内在承认，还由于信仰与真理是一体，或同一个，如前所述(2, 4–6节)，故可推知，没有一种内在承认的一种外在承认不是信，虚假的说服也不是信。没有一种内在承认的一种外在承认是一种对未知之物的信，对未知之物的信纯粹是记忆知识，这种知识若被确认，就会变成说服。那些持守这种知识和说服的人认为某事是真的，是因为某人就是这么说的，或相信它是真的，是因为他们已经确认它；然而，虚假能像真理那样被确认，甚至有时更容易被确认。出于确认而认为某事是真的，就是认为别人所说的话是真的，然后还没有先检查一下就确认它。

　　Faith12.如果有人在自己里面思想，或对别人说：“谁能拥有对真理的内在承认，也就是信仰呢？我是不能”，我会告诉他如何能拥有它，即：避恶如罪，转向主，你就会拥有你想要的那种内在承认。凡避恶如罪的人都在主里面(可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8–31节)；这种人热爱并看见真理(Life32–41节)；他拥有信仰(Life42–52节)。

# 对真理的内在承认，也就是信仰，

# 只存在于那些处于仁爱的人里面

　　Faith13.刚才说了什么是信，现在说说什么是仁。就其起源或初始而言，仁就是对良善的情感；由于良善热爱真理，所以对良善的情感会产生对真理的情感，并通过它产生对真理的承认，也就是信。通过这一系列步骤，对良善的情感就逐渐取得形式或显现，并变成仁。这就是仁从它的起源，也就是对良善的情感，通过信，也就是对真理的承认，到它的最后目的，也就是仁的逐步发展。最后的目的就是行动。由此可见，爱，也就是对良善的情感，如何产生信(信与对真理的承认是一回事)，并通过这信产生仁(仁与通过信作工的爱是一回事)。

　　Faith14.说得更清楚一点：良善无非是功用；因此，就其真正的起源而言，仁就是对功用的情感；由于功用热爱方法，所以对功用的情感产生对方法的情感，由此产生关于它们的知识或认知；通过这一系列步骤，对功用的情感逐渐取得可见形式或显现，并变成仁。

　　Faith15.这个顺序就像意愿的一切通过理解力进入身体行为的顺序。没有理解力，意愿不会从自己产生任何东西；没有意愿，理解力也不会从自己产生任何东西。为叫某种东西可以存在，两者必须联合行动。或也可说：属于意愿的情感若不通过属于理解力的思维，就不会从自己产生任何东西，反之亦然；为叫某种东西可以存在，它们必须联合行动。请认真想一想：若从思维中拿走属于某种爱的一切情感，你还能思考吗？若从情感中拿走一切思维，你还能被任何东西打动吗？或也可说，若从思维中拿走情感，你还能说话吗？若从情感中拿走思维或理解力，你还能做什么？仁与信也是如此。

　　Faith16.这一点可通过与一棵树作比较来说明。一棵树的最初源头是一粒种子，这种子里面有一种结出果实的努力。这种努力被热激活，先生出根来，从根发出长有枝叶的幼苗或茎干，最后结出果实；结出果实的努力便以这种方式显示存在。由此明显可知，结出果实的努力不断贯穿于整个生长过程，直到它显示存在；因为如果它真的停止了，植物的生长能力就会立刻消亡。这一过程的应用是这样：树是人；他里面产生方法的努力来自在他理解力中的意愿；带有枝叶的幼苗或茎干在人里面就是工具性的方法，或说意愿进入结果所用的方法；果实，也就是树里面结出果实的努力的终极结果，在人里面就是功用；他的意愿在这些功用中显示存在。由此可见，通过理解力产生功用的意愿不断贯穿于整个过程，直到它显示存在。关于意愿和理解力，以及它们的结合，可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43节)。

　　Faith17.从刚才所述明显可知：仁在它是对良善或功用的情感的程度内而产生作为方法的信，它通过这信可以显示存在；因此，仁与信在履行功用中联合行动；信不是从它自己，而是从仁产生良善或功用；因为信就是处于中间阶段的仁，或运作方法上的仁。所以，信产生良善，如同树结出果实是一个谬论。树不是信，树是人。

　　Faith18.要知道，仁与信构成一体，正如意愿与理解力构成一体，因为仁属于意愿，信属于理解力。同样，仁与信构成一体，正如情感与思维构成一体，因为情感属于意愿，思维属于理解力。而且，仁与信构成一体，正如良善与真理构成一体，因为良善涉及属于意愿的情感，真理涉及属于理解力的思维。总之，仁与信构成一体，正如本质与形式构成一体，因为仁是信的本质，信是仁的形式。由此明显可知，没有仁的信，就像没有一个本质的一个形式，根本什么东西都不是；没有信的仁则像没有一个形式的一个本质，同样根本什么东西都不是。

　　Faith19.确切地说，人里面的仁与信，如同被称为收缩、舒张的心脏运动和被称为呼吸的肺脏运动。此外，这两个器官与人的意愿和理解力，因而与仁和信存在一个完整的对应关系。故在圣言中，意愿及其情感由“心”来表示，理解力及其思维由“呼吸”和“灵”来表示。因此，“最后一口气”是指不再存活，“交出灵”是指停止呼吸。

　　这一切清楚表明，既不可能有无仁之信，也不可能有无信之仁；无仁之信就像没有心脏的肺呼吸，这对任何生物来说都是不可能的；只有机器人能做到。无信之仁就像没有任何肺脏的一颗心脏，这样的心脏不可能提供有意识的生命。因此，仁通过信履行功用，就像心脏通过肺脏工作一样。心与仁，并肺与信之间的相似性如此之大，以至于在灵界，仅仅通过每个人的呼吸就能知道他的信是何性质，通过他的心跳知道他的仁是何性质。因为天使和灵人都靠心跳和呼吸活着，和世人一样；正因如此，他们和世人一样感觉、思考、行动和说话。

　　Faith20.由于仁是对邻之爱，所以现在说一说什么是邻舍。就属世意义而言，邻舍是指集体和个体的人。集体的人是指教会、我们的国家和社区；个体的人是指我们的同胞，在圣言中被称为“弟兄”和“同伴”。但就属灵意义而言，邻舍是指良善；由于良善在于功用，所以邻舍在属灵意义上是指功用。每个人都必承认，功用就是属灵的邻舍。因为谁会爱一个仅仅作为一个人的人呢？我们爱他是因为他里面赋予他品质的东西，因而是因为他的品质，因为这才是这个人。我们所爱的这种品质就是功用，被称为良善；因此，这就是邻舍。由于圣言在核心上是属灵的，所以就它的属灵意义而言，爱良善就是爱邻舍。

　　Faith21.然而，因邻舍为自己提供的良善或功用而爱邻舍是一回事，因自己向邻舍提供的良善或功用而爱邻舍是另一回事。前者甚至连恶人也能做到，而后者只有善人才能做到，因为善人出于良善而热爱良善，也就是说，他出于对功用的情感而热爱功用。主在马太福音(5:42–47)描述了两者之间的区别。许多人说：“我爱这个人，因为他爱我，并向我行善。”但仅仅因为这个原因而爱别人不是从内心深处来爱他，除非爱他的这个人拥有良善在自己里面，并出于这良善而爱别人的良善。在这种情况下，这个人就处于仁爱；而在另一种情况下，他仅处于友谊，这种友谊不是仁爱。一个人若出于仁爱而爱邻舍，就会与邻舍的良善结合，而不是与他这个人结合，除非并且只要他处于良善。这样一个人就是属灵的，他对邻舍的爱也是属灵的。然而，一个人若出于纯粹的友谊而爱邻舍，就会与他这个人结合，同时与他的邪恶结合。这样一个人死后很难与那个陷入邪恶的人分离；但前者能。仁通过信作出这种区分，这信就是真理；处于仁爱的人会通过真理仔细检查并看出当爱什么；他在热爱并利益他人时，会关注别人所行功用的品质。

　　Faith22.真正被称为爱的，是对主之爱，对邻之爱是仁。对人来说，对主之爱只能存在于仁里面；主正是在仁里面与一个人结合的。由于就其本质而言，信就是仁，所以可推知，没有人能拥有对主的信，除非他处于仁。结合从仁通过信而来；主通过仁与人结合，人通过信与主结合。结合是相互的，对此，可参看《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102–107节)。

　　Faith23.总结：人避恶如罪并仰望主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处于仁，因而在何等程度上处于信。人避恶如罪并仰望主到何等程度，就在何等程度上处于仁，这一点可见于《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67–73，74–91节)；也在何等程度上拥有信(42–52节)。关于“仁”这个词的真正含义，也可参看这本书(114节)。

　　Faith24.综上所述，明显可知，得救之信，也就是对真理的内在承认，只可能存在于那些处于仁爱的人里面。

# 在一个人处于仁之前，关于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

# 与信无关；但它们是材料库，仁之信能从中得以形成

　　Faith25.人从很少的时候就拥有对知道的情感，或说求知欲；这种求知欲引导他学习许多将对他有用的东西，以及许多将无用的东西。当长大成人时，他就会从事某种职业并学习吸收关于它的信息；那时，这种职业会成为他的功用，他开始喜爱它，对它产生一种情感。对功用的情感或爱就是以这种方式开始的；这种情感或爱会产生对方法的情感，而方法会教他处理好自己的职业，并成为他的功用。这个过程适用于每个世人，因为每个人都有某种职业；为了这项职业，他从作为其目的的功用通过方法发展到实际的功用，也就是结果。但由于这种功用与获得它的方法是为了世上的生活，所以对它的情感或爱只是属世的。

　　Faith26.然而，每个人不仅为了世上的生活关注功用，还必须为了天上的生活关注它们，因为结束世上的生活后，他就会进入这种生活，并在其中活到永远。因此，每个人自童年开始便从圣言，或教会的教义，或讲道为自己获取关于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这些知识或认知关系到他的永生。他照着求知欲，或对知道的情感而把它们或大量或少量地储存在他的属世记忆中；求知欲或对知道的情感是他与生俱来的，并通过各种刺激而得以强化。

　　Faith27.但这一切知识，无论其数量和性质如何，无非是仁之信能从中得以形成的材料库；这信无法形成，除非人避恶如罪。如果他避恶如罪，这些知识就会变成含有属灵生命在里面的信之知识；但如果他不避恶如罪，那么这些知识无非是知识，不会变成含有任何属灵生命在里面的信之知识。

　　Faith28.这个材料库是至关重要的，没有它，信就无法形成，因为真理和良善的知识进入信并构成信。如果没有这些知识，信就无法产生，因为一种完全空虚和虚无的信是不可能的。如果这些知识寥寥无几，信就微弱和穷乏；如果它们充足，信就相应变得丰富和完全。

　　Faith29.然而，要知道，构成信的，是纯正真理和良善的知识，绝不是虚假的知识。信是真理，如前所述(5–11节)，而虚假因是真理的对立面，故摧毁信。仁也不可能在只有虚假的地方产生，因为如前所述(18节)，仁与信构成一体，正如良善与真理构成一体。由此可知，纯正真理和良善的知识的缺乏导致信的缺乏；少量知识形成一点信，大量知识形成照着它们的丰富程度而清晰和明亮的信。一个人因仁所拥有的信之品质如何，其聪明的品质就如何。

　　Faith30.此外，有许多人没有对真理的一种内在承认，却拥有仁之信。他们就是那些在生活中仰望主，并出于宗教原则避开邪恶，但因世上的忧虑和职业责任，以及缺乏他们教师那一方的真理而没有思想真理的人。但从内心里，也就是在他们的灵里，他们仍处于对真理的承认，因为他们处于对真理的情感；故死后成为灵人并被天使教导时，他们便承认真理，并欢喜接受。而那些没有在生活中仰望主，也没有出于宗教原则避开邪恶的人则截然不同。从内心里，也就是在他们的灵里，他们并未处于对真理的情感，因而处于对真理的承认；故死后成为灵人并被天使教导时，他们不愿承认真理，因而不接受它们。因为生活的邪恶从内在憎恨真理，而生活的良善从内在热爱真理。

　　Faith31.先于信仰的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在有些人看来，似乎与信仰或真信念有关，然而并非如此。他们所相信的思想和言论并不能证明他们真的相信，也不能证明这些知识或认知与信仰有关；因为它们唯独在于事情就是如此的思维，而不在于对它们是真理的一种内在承认；相信它们是真理，却不知道它们的确是真理，是一种与内在承认相距甚远的说服。不过，一旦仁爱被植入，这些知识或认知就会变成信仰的原则，但前提是信仰里面有仁爱。在第一个状态下，就是仁爱被感知到之前，信仰在这些人看来似乎占据第一位，仁爱占据第二位；但在第二个状态下，就是当仁爱被感知到时，信仰便排在了第二位，仁爱则排在第一位。第一个状态被称为改造，第二个状态被称为重生。在后一种状态下，一个人每天增长智慧，良善每天使真理倍增，并使它们结出果实。此时，这个人就像一棵结果子的树，果实里面贮存着种子，新树就从这种子产生，最终一个花园得以形成。那时，他就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死后则成为一位天使；在他里面，仁爱构成生命，信仰构成形式，该形式的美丽取决于仁爱的品质；不过，此时他的信仰不再被称为信仰，而是被称为聪明。由此明显可知，信仰的全部和实质都来自仁爱，丝毫不来自它自身；而且，仁爱产生信仰，不是信仰产生仁爱。先前的真理的知识或认知就像储存在谷仓里的粮食；除非一个人感到饥饿，并从中取出粮食，否则这些粮食并不能养活他。

　　Faith32.我还需要解释一下信是如何从仁中得以形成的。每个人都有一个属世心智和一个属灵心智；属世心智是为了世界，属灵心智是为了天堂。一个人在避开并憎恶如罪的邪恶之前，在理解力方面处于这两个心智，在意愿方面则不然。当他避开并憎恶如罪的邪恶时，他的属灵心智在意愿方面也被打开；当它被打开时，来自天堂的属灵之热便在意愿从它流入属世心智。这热本质上就是仁爱，它给属世心智中的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带来生命，并从它们当中形成信仰。此处的情形就像一棵树：除非热从太阳流入，并与光结合，如春天里的情形，否则这树不会接受植物的生命。人复活得生命和一棵树的生长之间在这方面有一个完全的相似性，即：树受尘世之热影响，人受天堂之热影响。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主常把人比作一棵树。

　　Faith33.这几句话足以说明，在人处于仁之前，真理和良善的知识或认知并不构成信；不过，它们是仁之信能从中得以形成的材料库。对一个重生之人来说，真理的知识或认知变成了真理，良善的知识或认知也是如此，因为良善的知识或认知在理解力中，对良善的情感在意愿中；在理解力中的东西被称为真理，在意愿中的东西被称为良善。

# 四、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基督信仰

　　Faith34.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基督信仰如下：永恒之主，也就是耶和华，降世征服地狱，并荣耀祂的人身；若非如此，没有人能得救；凡信祂的人都得救。

　　Faith35.之所以说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基督信仰，是因为这是信仰的普遍原则；信仰的普遍原则必存在于信仰的一切事物中，无论总体还是细节。这是信仰的一个普遍原则：神在位格和本质上都为一，三位一体在祂里面，主就是这位神。这是信仰的一个普遍原则：若非主降世，没有人能得救。这是信仰的一个普遍原则：主降世是为了将地狱从人那里移走；祂通过与地狱争战，以及对它的胜利而移走它；因此，祂征服地狱，把它归入秩序，并使它服从祂自己。这也是信仰的一个普遍原则：主降世是为了荣耀祂在世上所取的人身，也就是为了把它与作为其源头的神性合一；因此，祂使被祂征服的地狱永远保持在秩序中，并服从祂自己。由于若不通过试探，甚至直到终极试探，也就是十字架受难，这些目的或异能就无法实现，所以祂也承受了这种终极试探。这些就是关于主的基督信仰的普遍原则。

　　Faith36.人这一方的基督信仰的普遍原则是：他当信主，因为与主的结合通过信祂实现，这是得救的方法。信祂就是对祂会拯救充满信心；由于除了过着良善生活的人外，没有人能拥有这种信心，所以这也是信祂之意。

　　Faith37.基督信仰的这两个普遍原则已得到详细论述；第一个普遍原则涉及主，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中有详细论述；第二个普遍原则涉及人，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中有详细论述。故在此无需进一步讨论它们。

# 五、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当今信仰

　　Faith38.普遍概念或形式上的当今信仰是这样：父神差祂的儿子代表人类作出补偿；因祂儿子的这个功德，祂怜悯并拯救那些相信这一点的人。其他人补充：还拯救那些相信这一点，同时行善的人。

　　Faith39.但为了叫人们更清楚地看到这信是何性质，我将按顺序阐述它所坚持的各种信条。当今信仰坚持以下信条：

　　⑴父神和子神是两位；两者来自永恒。

　　⑵子神按父的旨意降世，为人类作出补偿，否则人类必因神性公义而在永死中灭亡，他们还将神性公义称为复仇公义。

　　⑶子通过成全律法和十字架受难作出补偿。

　　⑷父被子的这些行为感动而施怜悯。

　　⑸子的功德被归算给那些相信这功德的人。

　　⑹这种归算瞬间发生；因此，即便以前没有发生，它也可能会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发生。

　　⑺(当它发生时)有某种试探出现，然后一种救恩通过这信而来。

　　⑻那些拥有这种经历的人尤其会获得信靠和信心。

　　⑼他们尤其得以称义，拥有父为子的缘故所赐的丰盛恩典，一切罪的赦免，并由此获得拯救。

　　⑽更有学问的人则断言，这些人里面有一种向善的努力，这种努力暗中作工，但不会公开指挥他们的意愿。其他人则断言，这种努力公开作工；而两者都肯定这是靠着圣灵。

　　⑾在那些确认以下观念：没有人能凭自己行真正为良善，且不寻求功德的良善，而且他们不在律法的约束之下的人当中，大多数人都忽略了行善，不思想生活的邪恶和良善；因为他们对自己说，善行并不拯救人，恶行也不定人的罪，因为唯独信成就一切。

　　⑿总的来说，他们断言理解力必须服从这信，并将无法理解的东西称为信的问题。

　　Faith40.然而，没有必要分别检查并仔细权衡它们是不是真的。它们的真正性质从前面所述，尤其从《新耶路撒冷教义之主篇》和《新耶路撒冷教义之生活篇》两本书通过圣言说明，同时理性证实的内容很明显地看出来。

　　Faith41.为叫人们看清与仁分离的信是何性质，未与仁分离的信又是何性质，我将传达我从一位天堂天使那里听来的信息。他说，他曾与许多新教教徒交谈过，并获知他们的信是何性质；他讲述了他与一个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和一个处于未如此分离之信的人的谈话，以及他从两人那里听来的东西。他说，他向他们提问，他们作了回答。由于这些谈话可以阐明这个主题，所以我在此呈上它们。

　　Faith42.这位天使说，他与那位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的对话如下：

　　“朋友，你是谁？”

　　“我是一名新教基督徒。”

　　“你的教义和你从中所形成的宗教是什么？”

　　“它就是信。”

　　“你的信是什么？”

　　“我的信是：父神差祂的儿子为人类作出补偿，那些相信这一点的人得救了。”

　　“关于得救，你还知道些什么？”

　　“唯信得救。”

　　“关于救赎，你都知道些什么？”

　　“救赎通过十字架受难实现了，圣子的功德通过这信被归算给人。”

　　“关于重生，你都知道些什么？”

　　“重生通过信实现。”

　　“关于悔改和罪得赦免，你都知道些什么？”

　　“它们通过这信实现。”

　　“请告诉我你对爱和仁都知道些什么。”

　　“它们就是这信。”

　　“请告诉我你对善行都知道些什么。”

　　“它们就是这信。”

　　“请告诉我你对圣言中的一切诫命是怎么想的？”

　　“它们都在这信里面。”

　　“所以你什么都没做？”

　　“我应该做什么呢？我凭自己无法行出真正为良善的任何善事。”

　　“你能凭自己拥有信吗？”

　　“我不能。”

　　“那么你怎么可能拥有信呢？”

　　“我不探讨这个问题；我只需要有信。”

　　最后天使说：“关于救恩，你肯定知道得多一些。”他回答说：“既然救恩唯独通过这信得来，我还有什么需要知道的呢？”但这时天使说：“你的回答就像一个只吹一个音符的吹笛人。除了信，我什么都没听见。如果这就是你所知道的一切，那么你什么都不知道。去看看你的同伴吧。”于是他离开，在寸草不生的荒漠之地找到他的同伴。他问为什么会是这样，得到的答复是：因为他们里面没有一丝教会之物。

　　Faith43.这位天使与那位处于未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的对话如下：

　　“朋友，你是谁？”

　　“我是一名新教基督徒。”

　　“你的教义和你从中所形成的宗教是什么？”

　　“信与仁。”

　　“这是两样东西吗？”

　　“它们不可分离。”

　　“什么是信？”

　　“相信圣言的教导。”

　　“什么是仁？”

　　“行出圣言的教导。”

　　“你只是相信这些事，还是也行出来？”

　　“我也行出来。”

　　于是，这位天堂天使看着他说：“我的朋友，请跟我来，与我们同住。”

# 六、与仁分离之信的性质

　　Faith44.为说明与仁分离之信的真正性质是什么，我要把它赤裸裸地阐述如下：父神向人类发怒，把他们从祂面前赶走，出于公义决心通过永远诅咒他们而复仇。祂对儿子说：“下去，成全律法，把注定给他们的诅咒担在你自己身上；这样或许我会施怜悯。”于是，圣子降临，成全了律法，让自己被挂在十字架上受苦，并被残忍地处死。当这一切成就时，祂回到父那里说：“我已经把人类的诅咒担在自己身上了，所以请发怜悯吧。”就这样，祂为他们代求。但祂得到的答复是：对他们，我不能；但我因看见你在十字架上，然后又看见你的血，所以被感动以至于同情。然而，我不会原谅他们，但会把你的功德归算给他们，不过，只归算给那些承认这一点的人。这将成为他们的得救之信。”

　　Faith45.这就是这信赤裸裸的样子。但凡拥有一点被光照的理性之人，谁在其中看不到违反神性本质本身的荒谬之处？如，神既是爱本身和怜悯本身，能出于愤怒和随之而来的报复诅咒人类，并把他们送进地狱吗？或者，祂愿意因祂的儿子把诅咒担当在自己身上，又因看见祂在十字架上受难和祂的宝血才被感动而施怜悯吗？但凡拥有一点被光照的理性之人，谁看不出神不可能对另一个与祂同等的神说：“我不会原谅他们，但我会把你的功德归算给他们。”或说“现在让他们随心所欲地生活吧；只要他们相信这一点，就会得救。”此外还有其它许多荒谬之处。

　　Faith46.这些荒谬之处之所以没有被看到，是因为他们说服人们相信信仰是盲目的，并利用这种观念来关闭人们的眼睛，塞住他们的耳朵。关闭人们的眼睛，塞住他们的耳朵，也就是防止他们运用任何理解力来进行思考；那些对永生拥有某种观念的人就会相信你随心所欲所说的任何话，即便你说：神能发怒和报复；神能向任何人施加永恒的诅咒；神愿意因祂儿子的宝血而被感动施以怜悯，并将这宝血作为功德归算给人，好像它就是人的；祂愿意因着人只是如此思想就拯救他。再或者，人们会相信，一位神能与另一位具有相同本质的神讨价还价，把这些事强加于祂；以及其它类似的事。但请睁开你的双眼，拔掉你的耳塞，也就是运用理解力来思想这些事，你就会发现它们与实际真理大相径庭。

　　Faith47.你若关闭人们的眼睛，塞住他们的耳朵，设法叫他们不运用理解力来思考，难道不会诱使他们相信神已经把祂的一切权柄都赐给了一个人，好叫他可以在地上作神吗？难道不会诱使他们相信要向死人祈求，在死者的画像前脱帽跪拜，并且他们那毫无生命的尸体，他们的骸骨、坟墓，都是神圣的，要受到尊敬吗？但你若睁开双眼，拔掉耳塞，也就是运用某种理解力来思想这些事，岂不会看到人类理性必憎恶的怪诞谬论吗？

　　Faith48.当这些事和其它类似的事被一个理解力因其宗教而被关闭的人接受时，他在其中进行敬拜的圣殿或教堂，不就好比一个兽穴或地下洞穴吗？在那里，他不知道自己看见的东西是什么。他的宗教不就好比住在一座没有窗户的房子里，其敬拜的声音好比噪音，而不是言语吗？天堂天使不可能与这样的人交谈，因为双方都不懂对方的语言。

# 七、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圣言中的非利士人来代表

　　Faith49.在圣言中，所有民族和人民的名字，以及人名和地名，都表示教会事物。教会本身由“以色列”和“犹大”来表示，因为教会建在他们当中；各种宗教观由他们周围的民族和人民来表示，与教会一致的宗教观由良善的民族来表示，与教会不一致的宗教观由邪恶的民族来表示。随着时间推移，每个教会都会堕入两种邪恶的宗教形式：一种是对教会良善的玷污，一种是对教会真理的歪曲。对教会良善的玷污源于控制欲或统治之爱，对教会真理的歪曲源于自我聪明的骄傲。在圣言中，源于控制欲或统治之爱的宗教形式由“巴比伦”来表示，源于自我聪明的骄傲的宗教形式由“非利士”来表示。人人都知道谁属于巴比伦，却不知道谁属于非利士。属于非利士的，是那些处于信，未处于仁的人。

　　Faith50.那些处于信，未处于仁的人属于“非利士”，这一点从圣言中论到非利士人的各种话的灵义，从他们与亚伯拉罕和以撒的仆人争竞(记载于创世记21章和26章)，以及他们与以色列人的战争(记载于士师记，撒母耳记和列王纪)明显看出来；因为就灵义而言，圣言中所描述的一切战争都涉及并表示属灵的战争。由于这种宗教，即与仁分离之信，不断渴望入侵教会，所以非利士人继续留在迦南地，并经常骚扰以色列人。

　　Faith51.非利士人因代表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故被称为“未受割礼的”。未受割礼的表示那些没有属灵之爱，因而仅处于属世之爱的人，因为属灵之爱就是仁。这些人之所以被称为未受割礼的，是因为受割礼的表示那些处于属灵之爱的人。至于非利士人被称为未受割礼的，可参看撒母耳记(上17:26, 36; 下1:20)和其它地方。

　　Faith52.非利士人代表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这一点不仅从他们与以色列人的战争明显看出来，还从圣言中关于他们所记载的其它许多事明显看出来，如：他们的偶像大衮，因把约柜放在大衮庙中而击打并侵害他们的痔疮和老鼠；那时发生并记录在撒母耳记上第5和6章中的其它事；这一点同样从论到歌利亚的话明显看出来，他是一个非利士人，被大卫击杀，如撒母耳记上第17章所记载的。因为大衮自肚脐以上就像一个人，下面则像一条鱼，因而代表他们的宗教；他们的宗教因这信好像是属灵的，但因没有仁而纯粹是属世的。击打他们的“痔疮”表示他们污秽的爱。侵害他们的“老鼠”表示教会通过歪曲真理而遭到的毁灭。大卫所击杀的“歌利亚”代表他们自己的自我聪明的骄傲。

　　Faith53.非利士人代表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这一点也可从论述他们的圣言预言部分明显看出来，如以下经文：

　　论到非利士人：看哪，有水从北方涨起，成为涨溢的河，要涨过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并城和其中所住的。人必呼喊，那地的居民都必哀号。耶和华要使非利士人荒废。(耶利米书47:1–2, 4)

　　“有水从北方涨起”是指来自地狱的虚假；它们“成为涨溢的河，要涨过遍地和其中所有的”表示教会的一切通过这些虚假而荒废；“城和其中所住的”表示教会教义的一切的荒废；“人必呼喊，那地的居民都必哀号”表示教会中一切真理与良善的缺乏；“耶和华要使非利士人荒废”表示他们的毁灭。以赛亚书：

　　全非利士啊，不要因击打你的杖折断就喜乐；因为从蛇的根必生出一条蛇晰。他的果子，是会飞的火蛇。(以赛亚书14:29)

　　“全非利士啊，不要喜乐”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不可因他们仍然幸存而欢喜；“因为从蛇的根必生出一条蛇晰”表示他们所拥有的一切真理因他们以自己的聪明为骄傲而毁灭；“他的果子是会飞的火蛇”表示基于反对教会的真理和良善的邪恶之虚假的推理。

　　Faith54.割礼代表从纯属世之爱的邪恶中洁净，这一点从下列经文明显看出来：

　　要给你们的心行割礼，将你们心的包皮除掉，免得我的愤怒因你们的恶行发作。(耶利米书4:4)

　　所以要给你们心的包皮行割礼，不可再硬着颈项。(申命记10:16)

　　“给心，或心的包皮行割礼”是指将人的自我从邪恶中洁净。故另一方面，一个“未受割礼”的人，或有包皮的人表示一个没有从纯属世之爱的邪恶中洁净的人，因而表示一个未处于仁爱的人。由于“未受割礼的”表示一个心里不洁的人，故经上说：

　　心没受割礼，肉身没受割礼的一切外人，都不可进入我的圣所。(以西结书44:9)

　　未受割礼的人，都不可吃逾越节的东西。(出埃及记12:48)

　　这种人会受到诅咒。(以西结书28:10; 31:18; 32:19)

# 八、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启示录中所提到的龙来表示

　　Faith55.前面说明，随着时间推移，每个教会都堕入两种普遍的邪恶宗教形式，一种来源于控制欲或统治之爱，一种来源于自我聪明的骄傲；在圣言中，“巴比伦”表示并描述了前一种，“非利士”表示并描述了后一种。由于启示录论述了基督教会的状态，尤其论述了它在末期的性质，所以那里从总体和细节上论述了这两种邪恶的宗教形式。其中17，18和19章描述了“巴比伦”所表示的那种宗教，该宗教就是坐在朱红色兽上的大淫妇；12和13章描述了“非利士”所表示的那种宗教，该宗教就是那“龙”，以及从“从海中上来的兽”和“从地中上来的兽”。在此之前，人们不可能知道这种宗教由龙和他的两个兽来表示，因为圣言的灵义尚未打开，故启示录无法被人理解，尤其因为与仁分离之信的宗教形式在基督教界如此盛行，以至于没有人能看到这一点。每种邪恶的宗教都会弄瞎人们的双眼。

　　Faith56.在启示录，经上以龙和他的两个兽来表示并描述与仁分离之信的宗教，这一点不仅从天堂被告知于我，还在天堂之下的灵人界被指给我看。我看见处于这种分离之信的人当聚集在一起时，看似一条大龙，拖拉着一条伸向天空的尾巴；我还看见这种类型的独立个体也看似一条条的龙。灵人界有这种性质的表象是由于属灵事物与属世事物的对应关系，这也是为何天堂天使将这些人称为龙。然而，他们不止一种，而是有许多种：有的构成龙头，有的构成龙身，有的构成龙尾。构成龙尾的，是那些歪曲圣言的一切真理之人；故在启示录，论到那龙及其尾巴，经上说：它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启示录12:4)。“天上星辰”表示真理的知识，“三分之一”表示全部。

　　Faith57.由于启示录中的“龙”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还由于迄今为止，这一点不为人知，实际上因缺乏圣言灵义的知识而一直被隐藏，所以有必要在此对启示录第12章论到那龙的话给出一个大体解释。

　　Faith58.在启示录第12章，经上论到那龙说：

　　天上现出大异象来；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头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怀了孩子，在生产的阵痛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现出异象来。看哪，有一条大红龙，七头十角，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他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把它们摔在地上；龙就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等她生产之后，要吞吃她的孩子。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牧放列族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祂宝座那里去了。妇人就逃到旷野，在那里有神给她预备的地方，使他们在那里养活她一千二百六十天。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他们并没有得胜；天上再没有他们的地方。龙见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了儿子的妇人。于是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躲避那蛇的面。蛇就在妇人后面，从口中吐出水来像河一样，要使这河吞没她。地却帮助妇人，那地开口吞了那龙从口中吐出来的河。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种争战，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启示录12:1–8, 13–17)

　　Faith59.对这些话的解释如下：

　　“天上现出大异象来”表示主关于未来教会和对其教义的接受，以及那些将攻击它之人的启示；“有一个妇人，身披日头，脚踏月亮”表示一个拥有来自主的爱和信的教会；“头戴十二星的冠冕”表示那些属于该教会的人将拥有来自神性真理的智慧和聪明；“她怀了孩子”表示它的新生教义；“在生产的阵痛中疼痛呼叫”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的抵制；“天上又现出异象来”表示进一步的启示；“看哪，有一条大红龙”表示与仁分离之信，这龙因纯属世之爱而被称为“红”；“七头”表示对圣言的歪曲理解；“十角”表示它因被许多人接受而具有的能力；“七头上戴着七个冠冕”表示被歪曲的圣言真理；“他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把它们摔在地上”表示对真理的一切知识的摧毁。“龙就站在那将要生产的妇人面前，等她生产之后，要吞吃她的孩子”表示他们对该教会教义的仇恨，以及在这教义诞生时摧毁它的意图；“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表示教义；“是将来要用铁杖牧放列族的”表示该教义将凭源于属灵真理的属世真理的能力而令人信服；“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和祂宝座那里去了”表示主从天堂对该教义的保护。“妇人就逃到旷野”表示在少数人中间的教会；“在那里有神给她预备的地方”表示它的状态具有这种性质：在此期间，它可提供给许多人；“使他们在那里养活她一千二百六十天”表示直到它成长到指定状态。“在天上就有了争战：米迦勒同他的使者与龙争战；龙也同它的使者去争战”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同那些处于关于主和仁爱生活的教会教义之人的分歧和争战；“他们并没有得胜”表示他们，即那些处于唯信的人被打败了；“天上再没有他们的地方”表示他们从那里被扔了下去。“龙见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了儿子的妇人”表示该教会因其教义而遭受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攻击。“于是有大鹰的两个翅膀赐给妇人，叫她能飞到旷野，到自己的地方”表示当该教会尚在极少数人中间时的谨言慎行；“她在那里被养活一载二载半载，躲避那蛇的面”表示直到该教会成长到指定状态。“蛇就在妇人后面，从口中吐出水来像河一样，要使这河吞没她”表示他们那基于旨在摧毁教会的虚假的大量推理。“地却帮助妇人，那地开口吞了那龙从口中吐出来的河”表示他们的推理因基于虚假，故自己就崩溃了。“龙向妇人发怒，去与她其余的种争战”表示他们持久的仇恨；“就是那守神诫命，为耶稣基督作见证的”表示反对那些过着仁爱生活，并信主的人。

　　Faith60.下一章(启示录13章)论述了龙的两个兽，只见一个从海中上来(13:1-10)，一个从地中上来(13:11-18)。它们是龙的兽，这一点从该章第2，4节和11节明显看出来。第一个兽表示与仁分离之信，是在取自属世人的对它的确认方面的；另一个兽也表示与仁分离之信，是在取自圣言的对它的确认，也就是对真理的歪曲方面的。由于对这些经文的解释就反映了那些处于这信之人的推理路线，并且详细阐述它们会过于冗长，所以我在此略过，只解释最后一节，即：

　　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启示录13:18)

　　“凡有聪明的，可以算计兽的数目”表示那些被光照的人要检查取自圣言的对这信的确认的性质；“因为这是人的数目”表示这些确认的性质就是自我聪明的性质，或说这些确认与自我聪明具有相同的性质；“他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表示圣言的一切真理都被歪曲了。

# 九、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

# 由但以理书和马太福音中的山羊来表示

　　Faith61.但以理书第8章中的“公山羊”和马太福音第25章中的“山羊”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明显看出来：它们站在“公绵羊”和“绵羊”的对立面，而“公绵羊”和“绵羊”表示那些处于仁爱的人。因为在圣言中，主被称为“牧人”，教会被称为“羊圈”，集体的教会之人被称为“羊群”，个体的教会之人被称为“绵羊”。由于“绵羊”是指那些处于仁爱的人，所以“山羊”是指那些未于仁爱的人。

　　Faith62.有必要根据以下内容来说明“山羊”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

　　(1)灵界的经历。

　　(2)最后的审判和那些被施行最后审判的人。

　　(3)但以理书第8章对公绵羊与公山羊之间的战斗的描述。

　　(4)最后，马太福音所提到的那些人对仁的忽略。

　　Faith63.(1)在圣言中，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山羊”来表示，这一点可从灵界的经历来说明。在灵界，我们能看到可见于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那里有房子和宫殿，乐园和花园，以及其中的各种树木；还有田地和牧场，平原和草地，羊群和牛群，这一切看上去都和世上的差不多。事实上，唯一区别在于：后者来自一个属世源头，而前者来自一个属灵源头。天使因是属灵的，故看见来自一个属灵源头的事物，就像世人看见来自一个属世源头的事物一样。

　　出现在灵界的一切事物都是对应，因为它们对应于天使和灵人的情感。这就是为何那些处于对良善和真理的爱，并因此享有智慧和聪明的人住在壮丽的宫殿中；宫殿周围是充满相应树木的乐园，乐园周围是田野和平原，有羊群躺卧在那里；这些都是表象。然而，对那些陷入邪恶情感的人来说，对应完全是反面。这些人在地狱中要么被局限于无窗的工房里，只有类似磷火那样的光，要么住在旷野的简陋小棚屋内，周围的一切都是荒凉贫瘠的，那里有蛇、龙或蜥蜴、猫头鹰，以及其它许多与他们的邪恶相对应的东西。

　　在天堂与地狱之间有一个中间地带，被称为灵人界，每个人死后立即进入灵人界；人们在此会相互来往，和世人一样。出现在灵人界的一切事物也是对应。这里也有花园，小树林，长满树木和灌木丛的森林，花草繁茂的平原，以及各种走兽，既有温驯的，也有凶猛的；这一切都对应于住在那里之人的情感。

　　我在那里经常看见绵羊和山羊，以及它们之间的战斗，正如但以理书(8:2-14)所描述的那样。我看见山羊的角向前或向后弯曲，又看见它们狂怒地攻击绵羊。我看见长着两只大角的山羊，它们用这两只角猛烈地撞击绵羊；当我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弄清楚这些事物表示什么时，就发现一些人在争论仁与信。由此可见，与仁分离之信就表现为一只山羊，产生信的仁则表现为一只绵羊。我因常常看见这些事物，故得以确切地知道，在圣言中，“山羊”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

　　Faith64.(2)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圣言中的“山羊”来表示，这一点可从最后的审判和那些被施行最后审判的人来说明。最后的审判只施行在那些外在是道德的，但内在不是属灵的，或几乎不属灵的人身上。至于那些外在和内在都是邪恶的人，他们早在最后的审判之前就已经被投入地狱；而那些外在和内在都属灵的人早在最后的审判之前就已经被提入天堂。最后的审判既不施行在天堂里的人身上，也不施行在地狱里的人身上，而是施行在那些居于天堂和地狱的中间，并在那里为自己制造幻想天堂的人身上。

　　最后的审判只施行在这些人身上，这一点可见于《最后的审判》(59, 70节)这本小册子；《最后的审判续》(16–19节)则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这本小册子论述了对新教教徒的审判。这些章节说明，那些在生活和教义上都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被投入地狱，而那些仅在教义上处于这信，在生活上处于仁爱的人则被提入天堂。由此明显可知，马太福音25章，就是主谈论最后审判的地方所提到的“山羊”和“绵羊”只表示这些人。

　　Faith65.(3)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圣言中的“山羊”来表示，这一点可从但以理书对公绵羊与公山羊之间的战斗的描述来说明。但以理书中的一切事物在灵义上都是论述天堂和教会的事物，跟整部圣经中的一切事物一样，这在《新耶路撒冷教义之圣经篇》(5–26节)已经说明。但以理书中论到公绵羊与公山羊的战斗的话也是如此，这些话基本如下：

　　在异象中，我看见一只公绵羊，长着两个高角，一角高过另一角。我见那公绵羊用一只角往西、往北、往南抵触，日渐壮大。后来我看见一只公山羊从西而来，遍行整个地面；这山羊两眼当中有一角。它大发烈怒，猛力向公绵羊冲去，折断它的两角，将它触倒在地，践踏它。这山羊的大角折断了，又在角根上长出四个角来。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小角，向南、向日出之地、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甚至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践踏它们。这山羊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他常献的祭，抛下他圣所的住处，因为它把真理抛在地上。我听见有一位圣者说，这常献祭和毁坏的罪，以及践踏圣所和天象的异象，要到几时呢？他说，到傍晚和早晨，那时圣所才成为公义。(但以理书8:2–14)

　　Faith66.很明显，这个异象预言了教会将来的状态，因为经上说：“除掉天象之君的常献祭，他圣所的住处被抛下，公山羊把真理抛在地上”；经上还说，一位圣者说：“这常献祭和毁坏的罪，以及践踏圣所和天象的异象，要到几时呢？”答复是：“到傍晚和早晨，那时圣所才成为公义。”“傍晚”表示一个教会的结束，那时必有一个新教会。后来在这一章(但以理书8:20)所提到的“玛代和波斯王”与“公绵羊”所表相同；“希腊王”与“公山羊”所表相同。因为圣言中所提到的君王、民族和人民的名字，以及人名和地名都表示天堂和教会的事物。

　　Faith67.对上述预言的解释如下：

　　“长着两个高角，一角高过另一角的公绵羊”表示那些处于源于仁的信之人；他“往西、往北、往南抵触”表示对邪恶和虚假的驱散；他“日渐壮大”表示成长；“从西而来，遍行整个地面的公山羊”表示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以及他们对教会的侵扰；“西”是指属世人的邪恶；“两眼当中有一角”表示自我聪明；他“大发烈怒，猛力向公绵羊冲去”表示猛烈攻击仁和仁之信；他“折断公绵羊的两角，将它触倒在地，践踏它”表示将仁与信都分散到四风中，或说彻底驱散仁与信，凡向仁如此行的人也向信如此行，因为这两者构成一体；“公山羊的大角折断了”表示自我聪明没有显现，或说没有自我聪明的表象，或说自我聪明的幻觉的结束；“又在角根上长出四个角来”表示在确认中对圣言字义的运用，或说利用圣言字义来确认；“四角之中，有一角长出一个小角”表示一个推理或断言，即：没有人能凭自己成全律法并行善；“向南、向日出之地、向荣美之地，渐渐成为强大”表示由此向教会的一切事物发起的反叛；“甚至高及天象，将些天象和星宿抛落在地，践踏它们”表示以这种方式摧毁属于仁和信的良善和真理的一切知识；“它自高自大，以为高及天象之君，除掉他常献的祭，抛下他圣所的住处”表示这一切包含着对属于敬拜主和祂教会的一切事物的毁坏；“因为它把真理抛在地上”表示对圣言真理的歪曲；“到傍晚和早晨，那时圣所才成为公义”表示该教会的结束和一个新教会的开始。

　　Faith68.(4)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由圣言中的“山羊”来表示，这一点可从马太福音所提到的那些人对仁的忽略来说明。马太福音(25:31–46)中的“山羊”和“绵羊”所表示的那些人，与但以理书8章中的“公山羊”和“公绵羊”所表示的一样，这一点从以下事实明显看出来：主向绵羊列举了仁爱的行为，经上说，他们做了这些行为；主同样向山羊列举了这些行为，但经上说，他们没有做这些行为；后者因此被定罪。那些处于与仁分离之信的人忽略行为，是因为他们否认行为与救恩或教会有任何关系；当由行为构成的仁以这种方式被抛弃时，信也就落空了，因为信出于仁；当既没有仁，也没有信时，就有了诅咒。如果这段经文中的山羊表示一切恶人，那么经上就会列举他们所做的一切恶事，而不是他们没有做的一切仁爱行为了。这些人也由撒迦利亚书和以西结书中的“公山羊”来表示：

　　我的怒气向牧人发作，我必察罚公山羊。(撒迦利亚书10:3)

　　以西结书：

　　看哪，我要在羊与羊中间、公绵羊与公山羊中间施行审判。你们吃了美好的草场，还以为小事吗？剩下的草，你们竟用蹄践踏了；你们用角拥挤一切瘦弱的羊，直到使它们四散。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群羊不再作猎物。(以西结书34:17–18, 21–22等)

# 十、与仁分离之信摧毁教会和属于它的一切

　　Faith69.与仁分离之信不是信，因为仁是信的生命、灵魂和本质。因没有仁而没有信的地方，就没有教会。故主说：

　　人子来的时候，在世上找得到信吗？(路加福音18:8)

　　Faith70.有时，我听见山羊和绵羊争论这个观点：那些确认与仁分离之信的人是否拥有任何真理；由于他们说，他们拥有大量真理，所以这个问题接受了检查。那时，他们被询问他们是否知道什么是爱，什么是仁，什么是良善；由于这些都是他们已经抛弃的东西，所以他们所能作出的唯一回答就是：他们不知道。他们被询问什么是罪，什么是悔改，什么是赦罪；由于他们回答说，那些因信称义的人已经罪得赦免，以至于罪不再显现，所以他们被告知：这不是真理。他们被询问什么是重生，其回答要么是洗礼，要么是因信而罪得赦免；但他们被告知：这不是真理。他们被询问什么是属灵人，其回答是：他是一个通过他们的信仰声明而称义的人；他们又被告知：这不是真理。他们被询问救赎，父与主的合一，神的一体；他们给出的回答都不是真理。更不用说他们被询问的其它观点了。经过一番问答之后，结论就出来了。这个结论就是：那些确认与仁分离之信的人没有任何真理。

　　Faith71.他们在世时无法相信事情竟是这样，因为那些陷入虚假的人只会视虚假为真理，并且他们认为，除了涉及他们自己的信的东西外，知道更多没有多大意义。他们的信与理解力分离，因为它是一种盲目的信；因此，他们没有对这个问题作调查。此外，这是一个只有从圣言通过理解力的光照才能作出调查的问题。所以当看到经上提到“爱”、“悔改”、“赦罪”，以及其它许多涉及人之行为的事时，他们就通过思想信而将圣言中的真理转变为虚假。

　　Faith72.但我想强调说，只有那些既在教义上又在生活上确认唯信的人才是这个样子。这绝不适用于那些虽听见并相信唯信得救，但却避恶如罪的人。（全书完）